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24  
3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藤井直治先生（日本）

#### 一. 引言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1年11月5日、10日至12日、16日、17日和23日第41次、44-48次、50次、51次、53次和58次会议上，把这个项目与项目88一并加以审议。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的代表们及一名观察员关于本项目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6/SR.41, 44-48, 50, 51, 53和58)。

3. 委员会面前收到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A/36/295和Add.1)；

(b) 1980年12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63)。

81-33523

4. 11月5日，在第41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对这个项目作了介绍性发言。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3/36/L. 54

5. 11月17日，在第53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36/L. 54)，提案国为保加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冰岛、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后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23日，在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大会该项决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C. 3/34/L. 78)并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36/L. 54 (见第8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确认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进程并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sup>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对公约因此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表示极为满意；
3. 又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签署了公约；
4. 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

<sup>1</sup> A/36/295 和 Add. 1.